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部门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机构改革方案》（【1996】63号）文件规定，民革海南省委会主要职能是：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参与中共海南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研讨工作；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2）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参政议政能力。协助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教育党员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办好民革刊物，搞好对外宣传工作。

（3）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开展有关祖国和平统一联谊工作；开展对台及海外有关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宣传工作和活动；积极推进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加强与民革中央及各兄弟省市民革的学习、交流，不断推进工作能力和水平。

（4）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为推进海南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民革海南省委会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处、宣调处3个处级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民革海南省委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1.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0.7万元，增加12.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增加。年初结转结余5.09万元，主要是中山博爱基金拨来项目款。年末结转结余5.05万元，主要是中山博爱基金拨来项目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6.2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29万元，占79.84%；项目支出94.01万元，占20.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66.2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0.74万元，增加12.21%。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元，主要是上年工作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74万元，增加1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3.5万元，占84.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6万元，占4.95%；**住房保障（类）**支出20.56万元，占4.41%；**卫生健康（类）**支出12.25万元，占2.63%；**农林水（类）**支出16.9万元，占3.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6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7.69万元，支出决算为31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3%。

1. **参政议政（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

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6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无法开展，部分转为扶贫经费，不在此功能分类统计。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持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3.0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43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

**（2）住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69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此项为由于疫情突发导致某些项目无法开展，转做定点帮扶经费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9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4.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40.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59.3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5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护及运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接待46人次；主要用于民革中央及国内其他各省民革访琼公务人员的接待。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89万元，下降77.07%。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接待多以工作餐为主。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1.6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2.42%。

我单位共组织对“参政议政”等1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68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政议政”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我单位会务支出符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为推进本党派自身建设发展提供了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均专款专用，无不合规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民革海南省委会机关运行经费96.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民革海南省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其他用车1辆。

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